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3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謝順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佰肆拾玖萬柒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1	962,513元	自民國115年 05月19日起	10.5%	自民國115年05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913,281元	自民國115年 05月19日起	10.375%	自民國115年05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